附件2

岳阳市城区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入库协议

甲方：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加快推进房票安置工作，拓展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范围，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乙方自愿将开发建设的 项目在取得预售许可或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且尚未出售的房屋，纳入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并采用房票方式结算。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岳阳市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购房人使用房票购房予以支持，并采用房票方式结算。

第二条 乙方严格按照《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发建设销售商品房。项目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且该商品房权属状态清晰，产权无争议。

第三条 乙方承诺房票使用人享受高于其他购房者的各项优惠，不附带任何限制条款，同时所售商品房价格严格按照经甲方同意备案的一房一价销售。房票使用人在享受乙方对外公布的其他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 %的优惠。

第四条 乙方保证使用房票购买的商品房与正常销售的商品房享有同样的服务和保障，具体以房票使用人与乙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房票使用人所购房屋涉及预售商品房的，乙方同意将款项存入甲方监管的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六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四条保证条款，影响房票使用人正常使用房票购房的，甲方依法对乙方的商品房销 售采取限制性（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网签备案、清退出房源库等）措施。甲方有权暂缓办理对乙方房票结算事宜。

第七条 甲方配合做好拆迁安置对象房票安置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甲方在职能范围内为乙方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竣工验收等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乙方应将尚未出售的所有商品房作为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并按《岳阳市城区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外公示。甲方应组织乙方至少每半年公布更新一次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及优惠价格。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